

#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156 号 3 幢 1、2 楼及 2 幢 1 楼

建设规模：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滑动轴承 990 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156 号 3 幢 1、2 楼及 2 幢 1 楼。企业租用浙江美嘉达文具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2558.4m<sup>2</sup> 的空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 [2025]43 号”文予以备案。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5586470224002X）。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

内容为年产滑动轴承 990 万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实施。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及涂防锈油产生的废气、切削液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 **(三) 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 **(四)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委托嘉善星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沾染矿物油）、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白油、矿物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其他）、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循环水、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 （2）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3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规定。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委托嘉善星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沾染矿物油）、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白油、矿物油包装桶、

废包装桶（其他）、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循环水、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3 吨/年、氨氮 0.001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1  | 杨志林 | 浙江鑫良精密         | 股东    | 330421198101314719 | 13758331781 |
| 2  | 朱红  | 浙江鑫良精密         | 股东    | 330421198012205593 | 13586414027 |
| 3  | 吴斌超 | 浙江鑫良精密         | 股东    | 330421199007205510 | 13616739027 |
| 4  | 余小莉 |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330421199309222826 | 15868343187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